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6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孫尚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沈政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麗珊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簡麗珊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（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聲請狀之原因事實載相對人現為「尊翔投資有限公司」之代表人，因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非訟程序而採形式審查原則，應提出可供法院即時審查之證據；又「尊翔投資有限公司」非為此案之相對人，故聲請人有陳報之必要，如不能提出，是否撤回此案之聲請？）

二、據聲請人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，其上方載明收款人為「賴宣瑜」，非相對人簡麗珊，請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對相對人「簡麗珊」有該筆債權之證明文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